

# 新一轮 世界贸易组织 工作计划

峇吉拉·劳·达斯  
(Bhagirath Lal Das)

TWN

第三世界网络

# 新一轮 世界贸易组织 工作计划

奥马尔·阿·拉姆  
(Omar Al Lam)

TM78

世界贸易组织

# 新一轮世界贸易组织工作计划

峇吉拉.劳.达斯  
(Bhagirath Lal Das)

TWN  
第三世界网络

# 新一轮世界贸易组织工作计划

出版

第三世界网络

Third World Network

121S Jalan Utama

10450 Penang, Malaysia.

网址 <http://www.twncinese.org.my>

© 峇吉拉.劳.达斯 2003

印刷

万利印务

Jutaprint

2 Solok Sungei Pinang 3, Sg. Pinang

11600 Penang, Malaysia.

ISBN:983-9747-96-7

# 目录

---

|                                   |    |
|-----------------------------------|----|
| 1. 序言                             | 1  |
| 2. 与实施有关的问题（第 12 段）               | 3  |
| 3. 农业（第 13、14 段）                  | 8  |
| 4. 服务（第 15 段）                     | 13 |
| 5.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第 16 段）               | 17 |
|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第 17、18、19 段）       | 20 |
| 7. 贸易与投资的关系（第 20、21、22 段）         | 22 |
| 8. 贸易与竞争政策的相互作用（第 23、24、25 段）     | 30 |
| 9. 政府采购透明度（第 26 段）                | 34 |
| 10. 贸易便利化（第 27 段）                 | 36 |
| 11. WTO 规则与《争端解决谅解》（第 28、29、30 段） | 38 |
| 12. 贸易与环境（第 31、32 段）              | 41 |
| 13. 电子商务（第 34 段）                  | 46 |
| 14. 贸易、债务和金融（第 34 段）              | 48 |
| 15. 贸易与技术转让（第 37 段）               | 49 |
| 附件                                | 50 |

# 1 序 言

2001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部长级会议制订了WTO新的工作计划大大增加了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作量。这是一个较之乌拉圭回合（该回合引致世界贸易组织的最终成立）所制定的更加繁重的计划。农业、服务、补贴、反倾销、地区贸易安排、争端解决、工业品关税，还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一些方面，乌拉圭回合几乎所有的议题都成为这一新计划的组成部分。环境问题也是讨论的议题之一。除此之外，所谓的“新加坡议题”（如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中的透明度以及贸易便利化等新领域），还有电子商务都得到了广泛的关注。

## 不平等加剧

新的工作计划明显加剧了WTO体系内不平等的现状。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一直关注WTO协议下的严峻的不平等现状。新的工作计划不但没有消除这一现状，反而在主要的发达国家利益所在的领域给与其特殊待遇，并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所在，进而加剧了二者之间的不平等。谈判已在新的领域展开，即环境问题；在涉及“新加坡议题”以及电子商务的领域内工作的层次已得到提高并深化。所有的这些都是主要的发达国家利益之所在，而发展中国家则极力抵制这些问题成为WTO的议题。发展中国家最主要的提议就是那些所谓的“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即那些根本没有实施又将加以解释的议题。其中最主要的诸如纺织品、收支平衡等条款根本没有体现在新计划的主要文本中。

尽管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将金融和技术纳入新计划几乎没有任何意

义，但为这些领域设计的工作计划却具有相当广的内涵。与此相类似的是那些涉及给与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条款。虽然这些条款旨在使WTO中的这些待遇更加准确、有效和可行，但实质上它们却几乎没有减少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因此新计划中的这类条款几乎不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任何好处。

新工作计划象征着主要发达国家的胜利，但发展中国家没有得到任何回报。这与GATT/WTO的以互惠作为谈判主要指导方针的预期背道而驰。互惠不应该仅表现在协议中的某些特殊承诺之上，而且应该表现在WTO会议议程的选择之上。不幸的是，WTO工作的新阶段竟然以加剧不平等现状为起点。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该计划时常标榜为“发展议程”，而事实上这是完全错误的。正如上文所述，下文中还要解释的那样，这一新计划完全是发达国家在其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所制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性完全没有反映在其中。

## 谈判模式的改变

正是GATT/WTO谈判模式的改变导致了多哈部长级会议这种一边倒的后果。该计划完全不是WTO各成员方通过慎重谈判的结果。主要的发达国家完全没有参与任何所谓“得与失”的谈判，他们只是提出他们的建议并要求发展中国家接受。从多哈部长级会议散发的有关谈判程式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尤其是会议的后期，发展中国家承受着来自多方的压力。最终他们的意愿夭折了，并屈服于主要的发达国家的意志。（当然他们得到一些“面子性”的微小调整。）这种新型的模式是令人困扰的：如果发展中国家对此不加抵制并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将失去更多。

新的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发达国家将不遗余力的加以实施。因此，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理解该计划的各议题的内涵，扬长避短。希望以下的章节对于发展中国家理解该计划有所帮助。

## 2 与实施有关的问题 (第 12 段)

与实施有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多哈部长宣言的第 12 段，即“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这两类条款必须共同考虑。在考虑必要的行动之前，首先要考虑这一议题的相关背景。

早在筹备 1999 年西雅图部长会议之时，发展中国家就已列出了涉及 WTO 协定不同领域的众多议题。这些议题于 2001 年 2 月被整理成名为《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的总理事会文件（文件号 JOB(01)/14）。2001 年 10 月 27 日又增加了一些议题，并被之成名为《成员方提出的未完成的动议之编纂》的文件（文件号 JOB(01)152/Rev.1）这两份文件一同构成了完整的“与实施有关的问题”的目录。

这些议题源自于发展中国家在其本国以及在发达国家履行 WTO 协议的经验。其中的一些涉及 WTO 协定自身以及运作的完善。发展中国家相当重视这些议题，事实上在筹备多哈回合时他们曾说，必须在发动在新的领域的谈判之前必须首先有效的解决这些议题。但是最终在多哈部长宣言和部长决议中这些议题的境遇是令人失望的。

关于执行的部长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一份相当长的文件，但却没有什么实质内容。唯一具体而实在的决议如下：

(i)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为一项措施或标准的公布至其正式生效提供了一个合理的间隔期。决议指出这一间隔期通常不应该少于 6 个月；



(ii)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涉及的措施提供了更长的达标期限。决议中规定的期限通常不应少于 6 个月；

(iii) 补贴与反补贴协定对涉及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GNP) 低于 1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的补贴措施做出了让步。决议指出，除非某一发展中国家连续三年超过这一指标，否则它仍适用这一规定。同时，决议指出，因为达到了这一指标而被排除在这一发展中国家名录之外的国家，如果其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再次降低到这一标准之下，则该国家将被重新归入这一名录。

但是上文中的“通常的”的内涵实际上使这些期限相当的自由。

决议中的其他部分包含着多操作性短语，如“重申”、“要求”(WTO 的特定机构)“给于进一步的考虑”、“促使成员方”、“关注”、“指示”(WTO 的特定机构)“反思”、“要求”(WTO 的特定机构)“审查”、“确定方法”、“秉持特殊的注意以审查”、“承认”、“强调重要性”、“同意……间隔期的安排……应保持一致性”、“同意”(WTO 的特定机构)“应继续其复查”、“指导”(WTO 的特定实体)“延长其过渡期”、“要求”(WTO 的特定实体)“继续其审查”等等。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尽管存在这些少量的操作性内容，但部长宣言第 12 段强调：“我们极为重视成员们提出的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并决心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随后一些报告也借部长们在多哈经过“艰苦的讨价还价”所达成的“大约 50 项决议”的通过表示了对上述观点的支持。从上文的解释来看，只有三项决议拥有具体的内容，而其他的及时要求继续给予这些议题以关注。

部长宣言第 12 段为继续关注制订了三项制度性安排：

(i) 决议中的一些段落要求某些 WTO 机构开展或继续该工作；

(ii)与部长宣言中“具体谈判授权”相关的议题将在这些授权项下展开。但这一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明确，而其最可能的含义是指那些术语广义范畴而又被要求进行谈判的议题，如农产品、补贴、反倾销等将由 WTO 负责谈判事务的机构实施。以反倾销为例，凡是与实施相关的问题将由 WTO 负责反倾销规则的谈判机构处理；

(iii)其他的问题将由 WTO 现有的相关机构负责，如理事会、委员会等。

对于上文所属的第三项，其中有一条款规定，现有的这些机构将优先处理这些问题，并须于2002年底向旨在审查工作计划下谈判进程的贸易谈判委员会报告。对于第一项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决议规定了其最后期限。

## 优点

对于发展中国家，部长宣言和决议里有关实施的问题之中有利的是：

(i)宣言指出，该部分是工作计划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可能在实施该计划时对其视若无睹；

(ii)部长们在宣言中承诺，他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下定决心”寻求解决方案。在决议的序言中，部长们进一步承诺将就发展中国家的提议采取具体的行动。依据这些强有力的政治宣言，发展中国家有理由期待在新的工作计划中这些问题将是被优先考虑的，因此发展中国家可以合理的向 WTO 涉及上述三项制度的相关机构建议优先考虑和解决这些问题；

(iii)某些专案的工作进程已经确定了特定的期限，因此可以期待这些问题的探讨将迅速展开。

这种分析说明这些问题不能被忽略，恰恰相反的是，它们应该作为不同的机构制定的议程中的优先专案并被迅速处理。

## 不足

宣言第 12 段体现了第 47 段的关于工作计划中谈判议题的总体平衡问题。这就存在着以下的风险：与实施相关的问题作为工作计划的成果之一应被纳入总体平衡的考虑之中。这就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将为这些问题的解决付出代价。但这种预测是不明智的。因为与实施相关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旨在减少现有协议中的不平等现状而提出的，如果发展中国家要付出代价，那么这种不平等不但不能减少反而将加剧，所以发展中国家必须极力防止将这些问题纳入总体平衡之中。

某些国家认为与实施相关的许多问题将改变 WTO 协议中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所以不能指望这些国家会同意这种变化。这种观点是不完全正确的。的确，在 GATT/WTO 的正常发展进程中，一项没有得到相应补偿的义务是不得减损的。但与实施相关的问题于此不同，因为这些是被发展中国家视为 WTO 体系下的缺陷和不平等的问题。进一步说，主要的发达国家过去也是在部长会议上将一些义务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之上而不给予任何补偿。例如，1996 年新加坡部长会议上关于电信业的零关税框架；1998 年 5 月日内瓦部长会议上冻结（实际上是零关税）电子商务关税的提议；以及 1996 年新加坡部长会议上增加的一系列新议题。发达国家并未因发展中国家同意此类议题而支付相应的补偿。即使乌拉圭回合就不平等作了一定的纠正，发展中国家仍然有正当理由就其向发达国家所做的让步要求补偿。

## 行动建议

(i) 正如上文所述，与实施相关的问题将由不同的相关机构依据上文所书的三项制度加以考虑。发展中国家应该考虑将此类问题置于各机构的优先行动议程之中。如上文所解释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正当的要求这些问

题能得到优先而迅速的解决，而其他问题应在先后顺序上让位于与实施相关的问题；

(ii) 这些问题在相关机构应该构成彼此独立的部分并与旨在解决工作计划的其他问题的部分相分离。这种分离是为了确保这些问题不至于因为与其他问题的纠缠而被纳入总体平衡的考虑之中。

### 3 农业（第13、14段）

关于农业，依据农业协定第20条的规定相关的谈判早在2000年初就已经开始。这些谈判旨在减少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在谈判过程中各成员方提交了旨在确定减少保护和模式的模式的大量建议。

多哈部长级会议所制定的新工作计划确定了谈判的目标：实质性提高市场准入度，减少出口补贴和国内市场支持。新计划期望能进一步考虑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考虑他们的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并指出给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成为谈判所有要素的组成部分，”而且应包含在具体减让和承诺表中，及酌情包含在有待谈判的规则和纪律中，以便达到“有效运用”。同时还确认非贸易关注将在谈判中“加以考虑”。紧接着又进一步提出了制订承诺模式的时间进程。

依此方式，新工作计划位元正在进行的农业领域的谈判提供了特定的议题和知音。

#### 优点

(i) 依据“逐渐取消”和“实质性减少”国内支持的要求，减少出口补贴的目的构成了要求主要发达国家在此领域内承担义务的合理基础。这些国家为国内农业提供了广泛的支持和补贴。对比而言，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出口补贴水平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国内支持也极少。因此在这一领域内的谈判目标就是针对主要发达国家实施的政策与措施。除了在这一领域内

普遍存在的贸易和产品的扭曲外，发达国家的这些做法从两方面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由于发展中国家面对这些给予补贴的进口产品，其本国农民处于极度不公平竞争之中，并冒着被挤出农业领域的风险。更重要的是，他们不但在发达国家的市场而且在第三国的市场上面对着不公平竞争，因为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得到了大量的补贴；

(ii)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尤其是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已经得到了承认并正在采取行动。这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在此领域采纳一些特殊条款。发展中国家认为，诸如内产内销等粮食安全对于他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由于他们不可能总是保持稳定的外汇储备用以从国际市场购买粮食，因此他们不能依赖进口粮食。至于农村的发展，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农业人口的就业问题。大量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是建立家庭是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大部分农民并不是采用商业模式而是基于传统并因为缺乏其他替代型生存手段而从事这一行业的工作的。如果直接面对国际竞争，这些农民几乎肯定要失败。因此对从事这一行业的农民来说，保护措施就显得十分必要了。如果被挤出农业生产领域，他们注定要陷入贫困，而国家也难以为他们寻找其他的谋生手段。新的工作计划承认为力图寻求解决方案就显得十分现实了；

(iii) 除了对发展中国家的上述两个关注之外，新的工作计划决定以将其规则和义务减让承诺表具体化为契机给与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

(iv) 由一些发达国家提出的“非贸易关注”则被给予了不同的、甚至是较低的待遇。工作计划指出将“关注”这些条款并“保证”在谈判中“给予考虑”。重要的是工作计划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要求与一些国家的非贸易关注区别对待。这样就终结了过去主要由一些发达国家制订谈判方式，即将这两类问题混为一谈从而造成了一定的混乱，的做法。对于发展需求，工作计划制定了明确的决议以使之具体化，而对于非贸易关注，则仅要求在谈判中给予考虑。

## 不足

(i) 谈判的目标之一是：“实质性削减具有贸易扭曲作用的国内支持”。限制性定语“具有贸易扭曲作用的”可能被发达国家利用，他们认为那些列于农业协定附件 2 和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免于减免的所谓“绿箱”中的国内支持措施不在谈判减免之列。但这些产品却得到了大量的补贴并给予发达国家的农民极大的而又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最新的资料显示，发达国家每年全部国内支持的支出大约是 3600 亿美元，而其中大部分都是列于免于减免的目录之中的国内支持措施。这种高额的国内支持无形中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农业领域的产品生产和出口。

给予这些措施以豁免是没有任何理由的。一些国家辩称，这些支出不是基于产品或其价格，也与产品或价格无关，因此不应包括在削减之列（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6 段）但这种逻辑推理是错误的。这些支付毕竟不是给予基于某种经济和社会标准所确定的广泛的群体，而是年复一年的给予农民以增加农民的经济实力，并帮助他们继续从事这种无竞争力的农业生产。很明显这种支付不但扭曲了贸易，而且增加了无竞争力的产品。因此与其对这些措施加以豁免，倒不如加速其削减。

(ii) 目前应该承认的是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主要的发达国家的政策与措施必须是导致农业贸易和产品扭曲的罪魁祸首。然而，部长宣言第 13 段并没有特别提及这些发达国家的政策与措施，相反的是，它只是保持地区中立性的宣告要削减保护和补贴措施。事实上，这种宽泛的宣告存在着一定的危险，即暗示削减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与补贴措施同削减发达国家的措施一样重要。这种对问题主要焦点，即对主要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措施的忽视意味着 WTO 成员方期望处理农业领域基本问题的政治意愿的虚弱性。

## 行动建议

(i) 目前的谈判集中于对包含成员方各自承诺表的承诺模式的设计之上。这也是谈判的最重要的环节，因为随后的工作仅仅是在此基础上通过

数学方法计算出各自的数量安排。正因为如此，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就显得尤为必要了。发展中国家已经提出了许多特殊的议题，目前所要做的就是按部就班的讨论这些议题并提出附加的建议。

(ii)发展中国家必须坚持将市场准入、国内支持以及出口补贴联系起来同时谈判。已经有迹象表明发达国家希望能够将这三者分离开谈判并且从市场准入开始。这样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存在两类风险。首先这将转移人们对发达国家高度的国内市场支持和出口补贴的关注；其次这并不能为贸易扭曲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因为即使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上做出了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其效果也会被发达国家在国内市场支持和出口补贴上的虚弱承诺所抵消。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将这三者有效的整合在一起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iii)在制订谈判时间表的协商中，已经有迹象表明主要的发达国家表示出他们对优先讨论市场准入的偏好。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说，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起点，他们完全可以极力主张事实上，尤其是对发达国家来说，没有任何存在理由的出口补贴措施应该优先讨论，接着是国内市场支持最后才是市场准入问题。当然，必须有某种机制能够将这三项有机的、连贯的联系起来。一个有效的联系方法就是只有当发达国家就削减国内市场支持和出口补贴做出让步之后才就关税减让做出让步。

(iv)承诺模式必须包括所谓的“绿箱”措施的削减，如发达国家现行的豁免支持。

(v)考虑到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对世界农业贸易和生产承担主要责任，完全有理由建议承诺模式的工作应该以发达国家可能在这三个问题上做出承诺的至少宽泛的暗示为起点。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做出自己的承诺是有利而必要的。

(vi)就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尤其是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如何能够得以考虑，发展中国家应该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最初的提议就将



从中产生。以下是一些初步的想法：

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就必须要求充足的国内生产以满足国内消费要求。这又进一步要求目前能够满足要求的发展中国家不要被农业协定的现行或潜在的规则所限制。这种限制有可能从两个方面具体化：一是通过有关进口限制的规则，二是通过产品补贴的规则。这样发展中国家就可以通过采纳进口控制措施（通过关税或直接对进口数量限制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条款达到保护国内生产以满足国内消费的目的。但这又很自然的引发了另一个问题，即如何区分供国内消费的与供出口用的粮食。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就是这类条款仅适用于没有出口或于国内消费相比少量出口的发展中国家。

同样的，对于农村发展，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就业的问题，也可以采用相似的条款。至于如何实现进口控制与农村发展的联系，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就是适用于那些拥有众多小农场主，并且占全体农民的大部的发展中国家。一些基于农场控制规模制订的标准可以随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变动。

(vii)除此之外，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制订一些其他的解决方案和标准，如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用农业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条款，或参见拙作《关于改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些建议》（1999, Penang: Third World Network）。